

ICS 71.100.40
分类号: Y 43
备案号: 42331-2013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4524—2013

宠物用清洁护理剂

Cleaning & Conditioning shampoo for pets

2013-10-17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[国家洗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太原）]、石家庄威纳邦日化有限公司、绍兴波波宠物用品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于文、张宝莲、强鹏涛、梁红艳、徐金权、高革军。

宠物用清洁护理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宠物用清洁护理剂的产品分类和标记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表面活性剂、调理剂配制而成的，用于清洁猫、狗等宠物毛发的液体（膏状）清洁护理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36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（GB/T 6368—2008，ISO 4316:1977，IDT）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（GB/T 6682—2008，ISO 3696:1987，MOD）

GB/T 13173—2008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（ISO 607:1980，ISO 2996:1974，MOD）

GB/T 26396—2011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

QB/T 2951 洗涤用品检验规则

QB/T 2952 洗涤用品的标识和包装要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卫监督发[2007]1号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（2007版）

3 产品分类和标记

3.1 产品分类

宠物用清洁护理剂产品分为普通型和浓缩型。

3.2 产品标记

普通型：QB/T 4524—2013；

浓缩型：QB/T 4524—2013（浓缩型）。

注：标记中标准年代号可省略。未标执行年代号者，则为执行现行有效标准。执行其它标准的产品标记按所执行标准规定进行。商品名或使用说明中表明产品具有浓缩特性的为浓缩型（如采用浓缩、高浓缩、高浓度、加浓等词汇描述），否则为普通型。

4 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产品的安全性应符合GB/T 26396—2011中对C类产品的相关规定。

4.2 感官、理化及微生物指标

宠物用清洁护理剂的感官、理化及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。

表1 宠物用清洁护理剂的感官、理化及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要 求	
	普通型	浓缩型
感官指标	外观	不分层, 无沉淀, 无明显机械杂质的均匀液体或膏体
	气味	无异味、符合规定香型
	稳定性	耐热: $(40 \pm 2)^\circ\text{C}$ 保持 24 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变化; 耐寒: $(-5 \pm 2)^\circ\text{C}$ 保持 24 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变化
理化指标	总有效物含量/% \geq	8
	pH (25 $^\circ\text{C}$, 10%水溶液)	6.0~9.0
	泡沫 (40 $^\circ\text{C}$) /mm \geq	50
微生物指标	菌落总数/(CFU/g) \leq	1 000
	粪大肠菌群	不应检出

4.3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5 试验方法

除非另有说明, 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 GB/T 6682 规定的三级水。

5.1 外观

量取约50 mL的试样, 置于洁净的比色管中, 在非直射光条件下进行观察。

5.2 气味

取适量样品, 嗅觉辨别。

5.3 稳定性

量取不少于50 mL的试样3份, 分别置于3个洁净的比色管中, 加塞。一份作为对照检查样; 一份于 $(-5 \pm 2)^\circ\text{C}$ 的冰箱中放置24 h, 取出恢复至室温后观察并对照检查; 一份于 $(40 \pm 2)^\circ\text{C}$ 的保温箱中放置24 h, 取出恢复至室温后观察并对照检查。

5.4 pH

按照GB/T 6368的规定进行试验。试样测试温度为25 $^\circ\text{C}$, 10%水溶液。

5.5 总有效物含量

一般情况下, 按GB/T 13173—2008中第7章规定的A法进行测定。

当产品配方中含有不溶于乙醇的表面活性剂组分时, 或客商订货合同中规定总有效物含量检测结果不包括水助溶剂, 要求用三氯甲烷萃取法测定时, 按GB/T 13173—2008中第7章规定的B法进行测定。

5.6 泡沫

按GB/T 13173—2008中第11章的规定进行测定。普通型产品称取2.5 g样品; 浓缩型产品称取1.25 g样品。

5.7 菌落总数

按卫监督发[2007]1号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(2007版)规定进行试验。

5.8 粪大肠菌群

按卫监督发[2007]1号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(2007版)规定进行试验。

5.9 净含量

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按QB/T 2951的规定执行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中的pH、总有效物含量以及净含量。
型式检验包括第4章的全部项目，若已知4.1指标，在正常生产、使用时可不检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、包装

按QB/T 2952的规定进行。

7.2 运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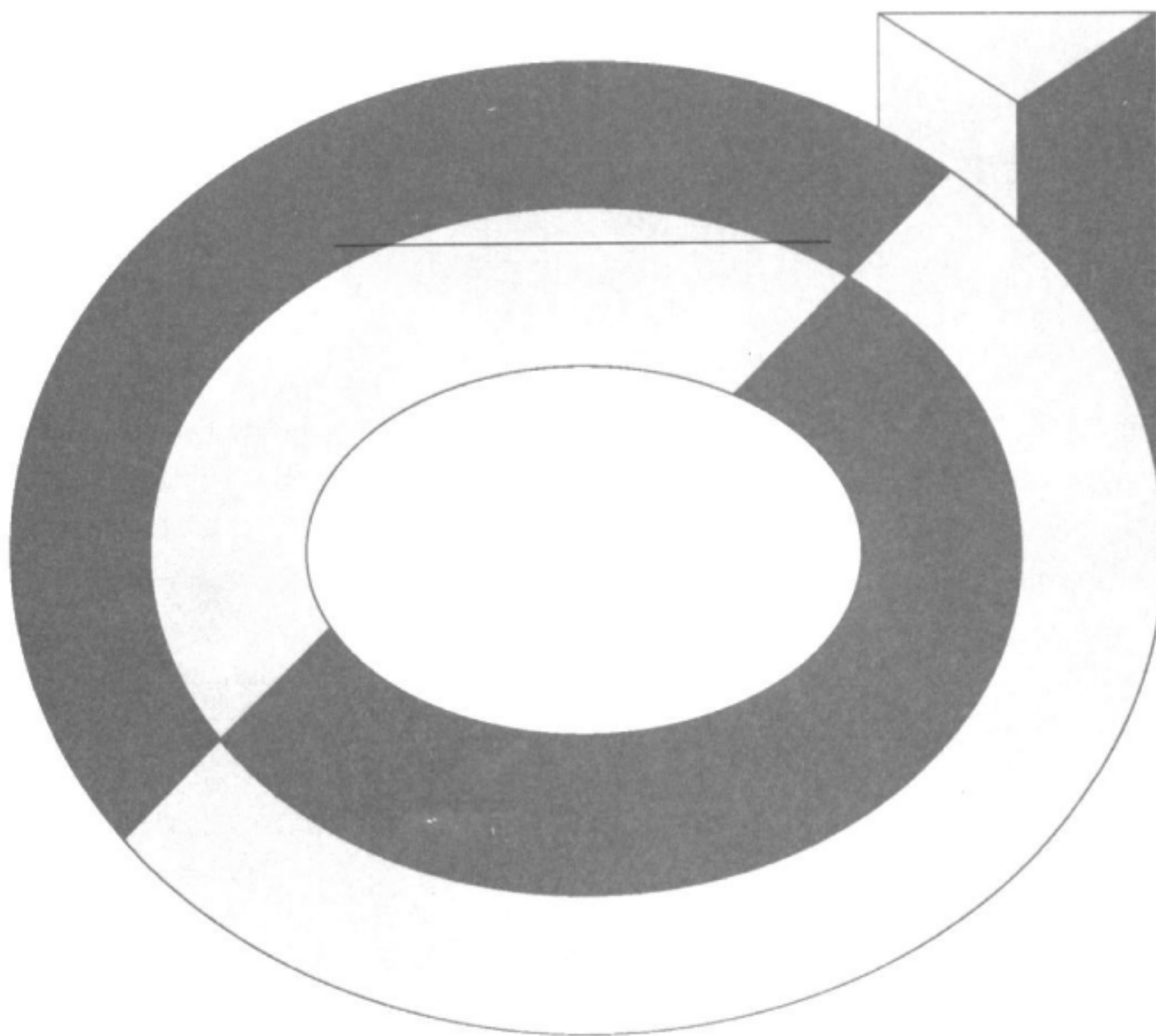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、轻卸，不应倒置，避免日晒、雨淋，避免高温或冰冻，严禁箱上踩踏和堆放重物。

7.3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，且不受阳光直射和雨淋的场所，不宜贮存在高温或冰冻的环境中。堆垛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，堆垛高度应适当，避免损坏大包装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，产品的保质期按销售包装实际标注方式执行。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轻 工 行 业 标 准
宠 物 用 清 洁 护 理 剂
QB/T 4524—2013

*

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地址：北京东长安街6号
邮政编码：100740
发行电话：(010)65241695
网址：<http://www.chlip.com.cn>
Email：club@chlip.com.cn

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
地址：北京西城区下斜街29号
邮政编码：100053
电话：(010)68049923/24/25

*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书号：155019·4143
印数：1—200册 定价：14.00元

BZ002102347

